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ST绝味　　公告编号：2026-072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17,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化存款或稳健型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17,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4月11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36号），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608,00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52.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80,363,993.26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61,258,932.96元。上述募集资金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2月23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4714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目前，公司各募投项目均正常开展，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影响。募集资金投入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56）。

发行名称	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12月22日		
募集资金总额	118,036.4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16,125.89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广东阿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65,700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47.14	2027年10月
	广西阿秀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5,000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54.20	2026年12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 否		

注：“累计投入进度”系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数据。

（四）投资方式

2026年9月14日，广西阿秀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7,000万元购买产品名称为“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238”的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产品期限为90天，产品到期日为2026年12月14日。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23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90天	17,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0/1.55/1.65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均在授权的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产品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近12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18,000.00	18,000.00	76.50	0
2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63.29	0
3	结构性存款	18,000.00	18,000.00	36.00	0
4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7.01	0
5	结构性存款	14,000.00	14,000.00	18.30	0
6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47.01	0
7	结构性存款	18,000.00	18,000.00	72.00	0
8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19.73	0
9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37.50	0
10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39.04	0
11	结构性存款	17,000.00	0	0	17,000.00
合计				416.38	17,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9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214.62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2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7,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3,000.00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化存款或稳健型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二）风险控制分析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化存款或稳健型短期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若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

3、本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现金管理是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绝味食品全资子公司广东阿华、广西阿秀合计使用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有关规定。

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并增加股东回报。公司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6-071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 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南通华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华泓”）持有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5,740,3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982%。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披露了《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南通华泓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合计不超过870,000股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6年9月8日收到南通华泓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南通华泓于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9月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21,1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991%。本次权益变动后，南通华泓投资有限公司股份比例由6.5982%变动为5.9991%，触及1%刻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

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收到南通华泓发来的《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9月11日，南通华泓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减持579,2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58%。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南通华泓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5,740,391股
持股比例	6.598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740,391股

注：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中，IPO前取得的股份包含了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南通华泓投资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21日
减持数量	579,28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12日～2026年9月1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579,28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14.79～456.56元/股
减持总金额	203,116,141.75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6658%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5,161,111股
当前持股比例	5.9323%

注：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减持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0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 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票（限售期为24月）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30,653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930,65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9月21日（因2026年9月20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12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24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559,700股，并于2024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02,238,79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2,201,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4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37,2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930,653股（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5%。前述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现前述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计划于2026年9月21日上市流通（因2026年9月20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6年6月25日，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公司股本由102,238,793股变更为143,134,310股，上述战略限售股同比例由664,752股变更为930,65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的股东承诺如下：

参与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承诺：

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930,653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930,653股，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9月21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30,653	0.65	930,653	0
合计		930,653	0.65	930,653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930,653	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合计		930,653	–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9,116,043	−930,653	98,185,39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4,018,267	930,653	44,948,920
股份合计	143,134,310	0	143,134,310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上市流通公司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持有人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锁定期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7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10日、2026年9月11日、2026年9月1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股票自2026年8月27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已7个交易日触及涨停，股价累计上涨140.19%，平均换手率达9.85%，上证指数同期累计下跌0.69%，公司股价上涨幅度已显著偏离指数，公司股票交易存在市场情绪过热情形，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截至2026年9月11日，公司市盈率为91.68倍、行业平均值为19.49倍，公司市净率为6.80倍、行业平均值为1.65倍。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较大，市盈率及市净率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票13,518.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7.5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30%。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主营业务及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6年9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10日、2026年9月11日、2026年9月1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与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芳及实际控制人张春芳书面征询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及有关人员未泄漏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10日、2026年9月11日、2026年9月1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且自2026年8月27日起已7个交易日触及涨停，股价累计上涨140.19%，平均换手率达9.85%，上证指数同期累计下跌0.69%，公司股价上涨幅度已显著偏离指数，公司股票交易存在市场情绪过热情形，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股票市盈率及市净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2026年9月11日，公司市盈率为91.68倍、行业平均值为19.49倍，公司市净率为6.80倍、行业平均值为1.65倍。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较大，交易频繁，市盈率及市净率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主营业务及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三）大股东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票13,518.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7.5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30%。

（四）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近期公司股票异动情况具体详见2026年9月1日、2026年9月2日、2026年9月3日、2026年9月4日、2026年9月8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6-050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 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5,685,963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5,685,96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9月2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9号），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35,685,963股，发行价格为12.61元人民币/股。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35,685,963股，股份已于2026年3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6个月限售期满后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com.cn）披露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9月21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40,033,268股增至275,719,231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对象均承诺认购所获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5,685,963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9月21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833,465	3.57%	9,833,465	0
2	青岛高创澳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高创跃马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9,064	0.86%	2,379,064	0
3	张家港金创优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9,064	0.86%	2,379,064	0
4	台州市海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379,064	0.86%	2,379,064	0
5	台州市资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379,064	0.86%	2,379,064	0
6	保政融	2,379,064	0.86%	2,379,064	0
7	德清升华立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2,553	0.72%	1,982,553	0
8	俞逸修	1,586,042	0.58%	1,586,042	0
9	济南建投山工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9,532	0.43%	1,189,532	0
10	绍兴上虞舜越控股有限公司	1,189,532	0.43%	1,189,532	0
1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89,532	0.43%	1,189,532	0
12	荣耀江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89,532	0.43%	1,189,532	0
13	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89,532	0.43%	1,189,532	0
14	台州市交投交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189,532	0.43%	1,189,532	0
15	南昌赣金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89,532	0.43%	1,189,532	0
16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89,532	0.43%	1,189,532	0
17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72,327	0.32%	872,327	0
合计		35,685,963	12.94%	35,685,963	0

注：由于尾数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可能导致尾数之和与合计值有差异。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向特定对象发行	35,685,963
合计		35,685,963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5,685,963	−35,685,963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0,033,268	35,685,963	275,719,231
股份合计	275,719,231	0	275,719,231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6-088
债券代码：113625　　债券简称：江山转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山转债”可选择回售的 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7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6年9月9日至2026年9月15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9月18日

● 回售期内“江山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江山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7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江山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山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一定经济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截至2026年9月1日，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已连续30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江山转债”已进入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江山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江山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现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江山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2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2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江山转债”第六年的票面利率3.00%。计算天数为90天（自2026年6月11日至2026年9月9日），利息为100×3.00%×90/365≈0.74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7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江山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江山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25”，转债简称为“江山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

2026年9月9日至2026年9月15日。

（四）回售价格

100.7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江山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9月18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江山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江山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江山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100.7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江山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山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一定经济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570-4729200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1399　　证券简称：国机重装　　公告编号：2026-028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会议室（四川省德阳市珠江东路99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08,757,4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117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韩晓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8人，董事伍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00,556,925	99.8139	6,446,601	0.1462	1,753,900	0.0399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75,638,879	99.2488	31,357,547	0.7112	1,761,000	0.04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35,778,930	97.6159	6,446,601	1.8741	1,753,900	0.5100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